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婉萍 住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保證人 林素卿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9 人、提供擔保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  
10 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之條件  
11 是否公允，應考量：①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②有無消債  
12 條例第134條第2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消  
13 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之清  
14 償成數甚低，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已盡力  
15 清償，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法院可認其  
16 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逕以裁定認可（參見99年第5期民事  
17 業務研究會提案20，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

1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  
20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1 務人與朋友即保證人共同租屋居住，民國114年1月20日到院  
22 自陳略以：有痛風之健康問題，姊妹一個完全不聯絡，一個  
23 住桃園，所以其需兼顧其父親母親之生活照顧與醫療陪病，  
24 上班情形不正常，原在市場賣麵包，入不敷出，自113年6、  
25 7月左右開始在碼頭工作，搬太重所以換去工地，現在日薪  
26 新台幣（下同）1300元，每月收入約2萬6,000元等語，以上  
27 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狀、  
28 債務人與保證人114年1月20日調查筆錄等等在卷可稽。

29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30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31 每期清償5,85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

01 條件核屬公允，且核屬適當、可行：

02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三師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約5萬6,333元，故  
03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  
04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  
05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7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7,303元，  
08 母親扶養費2,975元，均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9 活費標準1.2倍，要屬合理。

10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  
11 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12 (四)又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惟保證人林素卿到院表示願擔任債  
13 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之保證人，並已提出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4 得資料清單，名下有不動產，現任職建鉸國際有限公司等  
15 情，堪認有資力擔任本件保證人。

16 (五)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  
17 5,855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其  
18 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公允。

1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1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2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3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核屬公允，且無不得認可之  
25 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  
26 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  
27 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  
28 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  
29 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  
30 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 04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5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6 生活限制：
- 07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8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9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10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1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9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0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27.78%	16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0077	4.20%	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93532	6.88%	403
聯邦商業銀行	963815	16.84%	98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47383	4.32%	253
仲信資融公司	0000000	39.98%	2341

(續上頁)

01

債權總額	5,722,402	每期金額	5,855
清償成數	約7.37%	還款總額	421,56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